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振榮即廖誌翔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經查當事人索引卡資料顯示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廖振榮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77號准予備查；另其繼承人吳馥君則以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06號陳報遺產清冊准予備查在案，請具狀更正本件正確之債務人姓名、地址。

㈡請提出被繼承人廖誌翔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省略)，並向管轄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或因無繼承人而已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資料，並列債務人之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債務人，及依更正後之債務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